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廣鑫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武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參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5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207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苗栗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5758號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囑託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案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0號受理在案，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有爭議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則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，將使聲請人之權益遭受重大損害，且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在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聲請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

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苗栗地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因聲請人之財產在本院管轄區域，經苗栗地院囑託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；又聲請人已就系爭債權憑證，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上開事件現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事件審理在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0執行事件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事件等案卷核閱無訛。基此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。查本院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即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0元及其利息等，故債權人在停止執行期間，即受有未能接續執行聲請人上開財產而即時受償之損害，本院審酌上情，暨聲請人所提起之訴等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1年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預估聲請人提起上訴獲准停止執行等情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再加計相對人所受之其他一切損失，爰酌定擔保金額為33萬元，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，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90號事件全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